

新北市 115 年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時數調整注意事項

壹、申請依據：

新北市政府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托育服務及收費項目實施原則

貳、申請資格：

參與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依定型化契約內容（收托時間為10小時），收托時間超過10小時者得向本局提出收托時間調整之申請。

參、申請應備文件：

- 一、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時數調整申請表。
- 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影本。

肆、審核原則：

- 一、依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五條服務時間，收托時段係中心與家長約定照顧其嬰幼兒之時間。
- 二、中心可選擇2個時段供家長擇一或其中1個時段：
 - （一）07：30-17：30或08：00-18：00，供家長擇一。
 - （二）07：30-17：30。
 - （三）08：00-18：00。
- 三、收托時間超過10小時之中心統一調整為10小時。

伍、時數調整後應遵守事項：

- 一、經申請時數調整通過後依定型化契約收托時間為主。
- 二、適用對象為為116年1月起簽訂之托育契約（調新不調舊）。即115年12月31日前已入托簽訂之舊托育契約不得調整。

陸、申請流程：

- 一、受理申請：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16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視為不通過）。
- 二、審核作業：115年10月20日至115年11月30日，本局辦理初審及複審作業。
- 三、核定通知：115年12月10日前，本局函覆審核結果。
- 四、時數修正之核備及系統公告送審：115年12月25日前，中心函文檢送完成調整時數後之契約書，報本局審查(含托育服務系統申請)。
- 五、收托時數調整及公告：審核通過後，方可自116年1月起調整時數，並於116年1月15日前公告